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0007220號

附件：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如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及二月六日(星期四)休假二日是否符合隔夜消費之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局考字第0920000876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查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一〇〇四六〇九二號函說明二、(一)有關休假補助費之核發補充規定，所稱「隔夜消費」係指於週一至週五休假連跨二日以上，並具下列國民旅遊卡支出方式之一者：1、具住宿類之刷卡支出。2、購買旅行業所售二日以上套裝旅遊產品之刷卡支出。3、連跨二日以上之休假日，具有二筆(含二筆)以上不同消費日之刷卡支出。因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五日為農曆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期間，連續放假六日，公務人員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及二月六日(星期四)請休假二日，得視為連續休假，該二日假日刷卡之消費如符合上開國民旅遊卡支出方式之一者，即符合「隔夜消費」之原則。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

第二層決行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林桂琴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五九三七

電子公文



92年1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0525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200002524號

附件：

主旨：貴部請釋有關符合異地隔夜且連續二日以上非例假日休假，其預購或結賬日與消費日（休假日）不同，將如何核銷休假補助費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交人字第0九二0000六九九號函。
- 二、有關使用國民旅遊卡預購休假日之航空票或鐵路票，其刷卡日與實際消費日（休假日）不同，應如何核銷一節，查預購休假日之航空票或鐵路票，其刷卡日期與實際搭乘日期不同之預購型交易，特約商店將使用網際網路服務為持卡人鍵入收單機構代號、特店代號、卡號、消費金額、消費日、授權碼、行程起迄日、旅遊地等資料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中，檢核系統將會比對特約商店鍵入之資料是否符合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在特約商店、異地隔夜消費等條件，如符合所有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條件，該筆預購休假日之航空票或鐵路票之消費，得按其消費金額核實補助。
- 三、有關星期四及星期五休假旅遊住宿，於翌日結束旅遊，結帳日期為星期六，該筆消費得否報支休假補助一節，查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一00四六0九二號函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休畢日數（十四日內）如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02)二二九九七五五六五

電子公文



號

換大騎縫章



線

0 x

於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前往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異地、隔夜且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符合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給之規定。依上述規定，週四及週五出遊之住宿費，須於該二休假期間刷卡結帳，消費之金額始得核實補助，如於週六刷卡結帳，因週六係例假日，非屬週一至週五之休假，於該日刷卡之消費，核與上述規定不符，尚不得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

正本：交通部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第二頁，共二頁

92年01月29日
17時19分01秒

2-2-[1148E7A5F121049C]
2-1-[8DCGBC89893D4D6F]